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單聲沒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雅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0年度執聲字第1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雅玲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4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王雅玲之違法行為地、居所及扣案物所在地，均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聲請自有管轄權。又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是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既屬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專科沒收之物，自得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橋頭地檢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1087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報告書附卷可憑。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確認均係仿冒品，有萬國法律事務所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博仲法律事務所鑑定意見書、國際影視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貞觀法律事務所鑑定報告書、碩智國際數位整合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資料在卷可稽，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依商標法第

98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自屬專
科沒收之物，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11
條、第40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31 日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怡 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楊 芷 心

附表：

編號	扣案商品名稱	數量
1	仿冒 Hello Kitty商標奶嘴鍊	11件
2	仿冒 Hello Kitty商標紅包袋	299個
3	仿冒 Hello Kitty商標內褲	380件
4	仿冒 Hello Kitty商標汽車掛鉤	10件
5	仿冒 Hello Kitty商標枕頭套	2件
6	仿冒 Hello Kitty商標口水巾	2件
7	仿冒 Hello Kitty商標毛巾	1件
8	仿冒 Hello Kitty商標紗布巾	91件

(續 上 頁)

9	仿冒 Hello Kitty 商標化妝包	3件
10	仿冒 Hello Kitty 商標浴巾	2件
11	仿冒 Hello Kitty 商標貼紙	20件
12	仿冒 Hello Kitty 商標輔助便器	3件
13	仿冒米妮商標帽子	15件
14	仿冒米妮商標內褲	62件
15	仿冒米奇商標浴巾	2件
16	仿冒迪士尼商標輔助便器	8件
17	仿冒哆啦A夢商標紗布巾	27件
18	仿冒佩佩豬商標髮夾	62件
19	仿冒佩佩豬商標紗布巾	31件
20	仿冒 3 Sprouts 商標洗衣籃	18件 (含 警 方 購 得 1 個)